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7915362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2日

商 标

SAMKEI

申 请 人 郑宇航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东浦路22号

代理机构 江苏金智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谷类制品；调味品；食用芳香剂